

关于邀请有资质机构提供邦溪人民法庭新建审判用房 信息化建设项目结算审核服务的公告

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我单位建设邦溪人民法庭新建审判用房信息化建设项目需要结算审核,现向社会公开询价结算审核单位,诚邀有意向报名的单位,可在报名时间内报名,现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邦溪人民法庭新建审判用房信息化建设项目

二、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主要为邦溪人民法庭新建审判大楼新建一整套信息化设备,主要包括邦溪人民法庭安防监控系统、智慧法庭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出入口管理系统、多媒体会议室系统、远程接访会议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安全检测系统、网络设备控制室、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专网网络安全和密码建设。

三、服务需求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2668894.00 元(人民币),结算审核服务要求通过全面核查、查阅资料、现场取证,对工程数量、项目变更单价及费用进行全面审核,撰写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等相关工作。

四、报名资质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提供承诺

函加盖公章)；

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活动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三类不良信用记录之一(提供相关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6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税收、2023年6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保记录凭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5.造价结算咨询服务供应商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包含工程造价咨询相关业务,应在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完成《诚信档案手册》登记。

6.参与编制竣工结算审核报告服务人员须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在供应商单位有效注册期内(提供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参加报名所需提供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项目参与人员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原件；

3.报名资质要求所需要的证明材料；

4.完成过类似业绩(提供相关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报价函必须参照相关的收费依据文件报价,采用下浮率报价,下浮率为百分比格式。报价函中应写明参照标准,并列明计算公式,暂时按合同总价计算出服务费(精确到小数点两位,以人民币计价)。

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五、报名方式

确定参加遴选的单位应于时间：2024年1月29日9:00至2024年2月3日17:00，报名材料应以中国邮政或顺丰快递邮寄的方式递交或现场提交，用档案袋密封加盖公章并标注联系人报至（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金沙西路35号白沙法院办公室502房，联系人：黄先生，联系电话27715085），封面格式：XXXX公司报名参加邦溪人民法庭新建审判用房信息化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询价活动。

六、选定方法

在满足参选单位所需提供文件均符合要求情况下，我院将组成评选小组对参选单位所递交的报名文件统一审核，统一拆封密封文件，择优选取一家确定为服务单位。在评选过程中，评选小组如对所提供的材料有异议，将联系报名单位提供原件进行核对。

七、服务费用

本次服务费最终按结算审核金额根据报价文件中的折扣率进行核算。



